



族田，就是太公田。大部分起源於祭祀，所以又稱烝嘗田。後來範圍擴大，包括用於教育基金，資助族人的福利金捐助，村內公共場所的興建和修葺，神誕醮會費用的贊助，等等，許多村莊都從太公資產收入的公款中，通過村民會議的方式，撥出支付。

中國社會的組織基礎，不論在封建時代，或者在人民時代，鄉村地區，都是以村為基層行政單位，村內事務，自治成份居多。

田土具有經濟上的價值，既可以用來變換財物。

因此，它的價值就成為資產。族田，是村莊裏全族人共有的，由血緣關係而產生財產權益，成為宗法社會一種制度。

在封建社會，族田多由族長管理。族田的厚薄，關乎族運的盛衰。明、清時代的人，多重視族田的購置。認為族田多了，收入豐了，「祖塋可保，祠宇可守，遠居宗人所由聚會。」許多氏族，都有撥定公款，招待遠來探訪的宗人，遺風至今猶存。「族田不得典賣」，這是

宋代朱熹所開倡的風氣，各姓氏族仿行，成為族規中的一項守則。

清代乾隆四年（公元一七三九年），鄒一桂上奏，規限族田「不得典賣」，獲准「奉旨通行」，可見當時朝野對族田的重視。

族田出租如何收取租項？在滿清時代，各大族多由祠堂負責徵收。珠江三角洲的宗族組織嚴密，易於稽查，可免拖欠株累。廣東地區的大族，多從外省遷粵，大族多為望族，因此望族也非常重視，購置族田，係構成豪族的經濟基

族田的權益與管理

氏族社會與傳統習俗（九）

礎。豪族徵收賦役的方法，如果由祠堂代為徵收，則按照家規行事：「大祭後一日，必要各戶比對三年內實徵油串，果無拖欠，該房方得領胙。」此係南海潘式典堂的家規所載。宗族之中，另有分一、二、三等房份子孫。此段家規所載，族田租項視作賦役，由各房子孫承耕，繳納租項。如某房子孫拖欠租項，則以房為追討單位，分胙肉時，要先清付欠租。順德水藤鄧永錫堂的祠例中規定：「限冬至日一律清完，某房子孫拖欠，不領某房子孫胙，以徵效尤。」頒

胙屬一種權威，由族長按照祠例行使。在宗法社會中，視作鄉村通例，合情而又合理。頒胙屬一種權益，凡屬同一宗族先祖的子孫，這種權益是與生俱來的。不許頒胙，係因拖欠族田租項而受到的限制。在宗法社會中，民間私訂宗族的規例，以維護公眾的利益。

新界地區，屬廣東寶安縣一部分，與順德、南海同屬珠江三角洲的廣義範圍，氏族間的族田規例，大同而小異。新界粉嶺彭族，總堂祖為彭大德堂，轄粉嶺村、粉嶺樓村、大埔汀角村、上水蕉徑村、掃管埔村等五村。另有分堂祖，計分：彭寅峯祖、彭啟璧祖、彭松山

祖、彭欒山祖、彭富隱祖、彭思隱祖、南慶堂、保合堂、大慶堂、拾桂堂、積業堂等。總堂祖與分堂祖、各統轄所屬村莊，田土、樓宇等公有產業，並有司理人依據規例，專責其事。代代相傳，順利交接。

新界各氏族的族田，在土地資源中仍居重要地位，有關族田的權益及其管理方法，仍舊因循傳統習俗，各依家規族例，參差不一。且待特區政府的土地政策，會不會注意這個問題。